

基隆市好孕乘三(孕婦產檢車資、營養品及治裝費)補助計畫申請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基府社救貳字第 113023224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基府社救壹字第 1130251021 號函頒修正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格：				
1. 補助對象為(1)設籍本市且持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孕婦(2)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新住民孕婦，其配偶須設籍於本市(3)持有孕婦健康手冊，且於113年分娩至申請補助時須連續設籍於本市之產婦。				
2. 每人每一孕期僅限申請2次，非以胎數為補助單位				
3. 申請期限：自申請人領有孕婦健康手冊至預產期後3個月內申請(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生產者，申請期限為113年12月31日為止)。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編號)	生 日	年 月 日
			預 產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手 機	
配 偶 姓 名 (未婚/離婚免填)			配 偶 身分證字號	
申請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分次請領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請領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正本(須有註記預產期、孕婦姓名及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之頁面)：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資料(新式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且不可省略記事)：如為新住民則檢附新住民之居留證或護照影本及配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6次以上產檢證明或(早產)診斷證明書(請領第二次10,000元者須檢具)(*倘申請者非早產之產婦，未檢附6次以上產檢紀錄則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正本(須有註記預產期、孕婦姓名及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之頁面)：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資料(新式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且不可省略記事)：如為新住民則檢附新住民之居留證或護照影本及配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6次以上產檢證明或(早產)診斷證明書(*倘申請者非早產之產婦，未檢附6次以上產檢紀錄則不予補助)	
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20,000 元	
申請人切 結	本人_____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取得本補助者，無條件立即繳回所領取之補助款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若申請人為未成年，則須簽立本欄)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已充分了解好孕乘三補助計畫之相關內容，茲同意未成年申請人_____相關資料供本府申辦相關作業使用。 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連絡電話：_____			
相關規定	申請者有不實申領或轉售者，經查屬實，本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核定結果	區公所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計畫分次請領申請資格，核予新台幣 10,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計畫一次請領申請資格，核予新台幣 20,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規定。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備註：申請人須以臨櫃方式持相關資料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進行申請。

收 據

茲 領 到

基隆市政府撥付 好孕乘三分次請領 好孕乘三一次請領 補助金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確實無訛。

此 據

具 領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基隆市 區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